

证券代码：300700

证券简称：岱勒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7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3、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5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3年7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3年8月30日，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7日，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为228万份，行权价格为16.57元/份，授予登记人数34人。

7、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不含已辞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100万份进行注销，同时注销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28万份，本次合计注销128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因公司层面行权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净利润达到5亿元或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250%；同时，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考核目标实际达成率R为净利润或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的孰高值，实际达成率=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的公司层面行权系数：

业绩考核目标 实际达成率	$R \geq 100\%$	$100\% > R \geq 90\%$	$90\% > R \geq 80\%$	$R < 80\%$
公司层面行权系数	1.0	0.9	0.8	0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3,560,127.6元，较2022年度下降23.57%，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59,301,962.48元，较2022年度下降378.76%。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且未达到最低的行权系数，行权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在职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合计100万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办理注销手续。

综上，公司本次拟合计注销已获授但是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00万份。

本次注销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